

江恩环审（2023）43号

## 关于恩平市盘龙湾水电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恩平市盘龙湾水电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来《恩平市盘龙湾水电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盘龙湾水电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那吉镇那北村。本项目始建于2005年7月投产发电，属引水式发电。

本水电站占地面积400m<sup>2</sup>，总装机容量640kW（2台320kW），电站年设计发电量20万kW·h，设计年利用小时312小时，设计水头61.4m，设计流量1.8m<sup>3</sup>/s。电站取水口位于盘龙湾水库坝址下游70米河道处，集雨面积3.19km<sup>2</sup>，总库容60万m<sup>3</sup>，取水

许可证（D440785S2021-0007）显示取水量为 2333 万 m<sup>3</sup>/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现对你单位报送的《报告表》予以备案。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三、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将该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